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哈药有限”)于2006年7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126,39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7%)转让给哈药有限,该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哈药有限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国资委按其出资额占有哈药有限注册资本的46%,故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哈药有限支付对价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3.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 4. 质押情况

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98,262,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82%,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或冻结情况。

5.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份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6.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0月20日的60日均价10.75元计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所有三精制药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上流通权。在该对价水平下,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总额为人民币230,184,265.68元。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具体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三精制药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23.65 元,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2 股(以非流通股股东的董事会公告日 9 月 20 日的 60 日均价 10.75 元计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所有三精制药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上流通权。在该对价水平下,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184,265.68 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3 日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1 月 1 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开始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复牌,9 月 29 日 16 日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时期。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自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与上交所协商后决定延期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200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51-84675166、846652328、84610671

传真:0451-84682833、84675166

电子邮箱:sjqlq@126.com

公司网站:htp://www.sanjiang.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三精制药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三精制药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以获得其持有股份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精制药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改革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产生影响。

### 1.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量

具体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三精制药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23.65 元,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2 股(以非流通股股东的董事会公告日 9 月 20 日的 60 日均价 10.75 元计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所有三精制药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上流通权。在该对价水平下,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184,265.68 元。

2. 对价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由登记公司将现金对价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的账户。

### 3. 对价安排情况表

3.1 鉴于哈药有限受让哈药集团所持 16.07%三精制药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哈药有限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亦未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改对价执行情况表列以下两种情况:

3.1.1 若上述股份转让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完成过户,本次股改对价执行情况表如下:

| 序号 |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前       |           | 本次执行数量        |                | 执行对价后       |           |
|----|------------|-------------|-----------|---------------|----------------|-------------|-----------|
|    |            | 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 本次执行对价现金金额(元)  | 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5,987,506 | 30.00     | 0             | 92,288,380.57  | 115,987,506 | 30.00     |
| 2  |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 173,276,398 | 44.82     | 0             | 137,885,876.11 | 173,276,398 | 44.82     |
| 合计 |            | 289,262,903 | 74.82     | 0             | 230,184,265.68 | 289,262,903 | 74.82     |

3.1.2 若上述股份转让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未完成过户,本次股改对价执行情况表如下:

| 序号 |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前       |           | 本次执行数量        |                | 执行对价后       |           |
|----|------------|-------------|-----------|---------------|----------------|-------------|-----------|
|    |            | 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 本次执行对价现金金额(元)  | 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8,112,903 | 46.07     | 0             | 141,735,374.91 | 178,112,903 | 46.07     |
| 2  |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 111,150,000 | 28.75     | 0             | 88,448,880.77  | 111,150,000 | 28.75     |
| 合计 |            | 289,262,903 | 74.82     | 0             | 230,184,265.68 | 289,262,903 | 74.82     |

###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4.1 限于第 3.1 段所述情形,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4.1.1 若上述股份转让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已完成过户,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            |             | 股数          | 比例     |         |
| 1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6,657,885  | G+12个月      | G+24个月 | 庄(1)    |
|    |            |             | 77,328,285  | G+12个月 | G+36个月  |
| 2  |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 153,965,778 | G+12个月      | G+24个月 | 庄(3)    |
|    |            |             | 134,616,158 | G+12个月 | G+36个月  |

注(1): 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2): 限售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之规定;

注(3): 限售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之规定。

4.1.2 若上述股份转让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未完成过户,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            |             | 股数          | 比例     |         |
| 1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8,783,283 | G+12个月      | G+24个月 | 庄(1)    |
|    |            |             | 139,463,663 | G+12个月 | G+36个月  |
| 2  |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 91,290,389  | G+12个月      | G+24个月 | 庄(3)    |
|    |            |             | 72,490,769  | G+12个月 | G+36个月  |

注(1): 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2): 限售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之规定;

注(3): 限售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之规定。

5.1.1 鉴于第 3.1 段所述情形,本次股改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5.1.2 若上述股份转让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完成过户,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情况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比例      |
|-------------|---------------|-------------|--------------|-------------|---------|
| 非流通股股份      | 1.非国有股份       | 115,987,506 | -115,987,506 | 0           | 0       |
|             | 2.国有法人股份      | 173,276,398 | -173,276,398 | 0           | 0       |
|             |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 289,262,903 | -289,262,903 | 0           | 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1.非国有股份       | 0           | 115,987,506  | 115,987,506 | 30.00%  |
|             | 2.国有法人股份      | 0           | 173,276,398  | 173,276,398 | 44.82%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 0           | 289,262,903  | 289,262,903 | 74.8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A股            | 97,329,456  | 0            | 97,329,456  | 25.18%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 97,329,456  | 0            | 97,329,456  | 25.18%  |
| 股份总数        |               | 386,592,388 | 0            | 386,592,388 | 100.00% |

5.1.2 若上述股份转让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未完成过户,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6-034

#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和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有限”)的书面委托,拟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召开三精制药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精制药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30

3.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2006 年 11 月 1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4.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3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动区哈平路 233 号科研中心五楼会议室

6.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 A 股市场流通股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市场流通股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 7. 通知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0 月 20 日和 2006 年 10 月 26 日。

## 8. 会议出席对象:

(1)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9. 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股票自 2006 年 9 月 25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复牌,9 月 29 日 16 日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自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或刊登公司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及本次投票征集行动均以 200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三精制药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 (三)重要提示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bin pharm. Group sanjiang pharmaceutical shareholding co., ltd

设立日期:1994 年 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姜林波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霁虹街 24 号

邮政编码:150010

电话:(0451)84675166

传真:(0451)84675166

互联网址:www.sanjiang.com.cn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A 股)

股票代码:SH600829

(二)征集事项:本公司流通股股东于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改革方案》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哈药集团的书面委托,三精制药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发出《哈药集团三精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相关议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外,亦可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对《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见《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以下简称“《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

《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使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外,亦可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对《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4. 表决权

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使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 A 股市场流通股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市场流通股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董事),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审议事项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相关议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股票的停牌、复牌事宜

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次日一交易日起(200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股票停牌。

有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会议通知》。

##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征集行动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200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精制药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本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投票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经填写人签署本报告书附件一列格式填写

第二步:提交填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第三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征集人授权代表,由征集人授权代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列文件:

| 股份类别        | 股份情况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比例      |
|-------------|---------------|-------------|--------------|-------------|---------|
| 非流通股股份      | 1.非国有股份       | 178,112,903 | -178,112,903 | 0           | 0       |
|             | 2.国有法人股份      | 111,150,000 | -111,150,000 | 0           | 0       |
|             |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 289,262,903 | -289,262,903 | 0           | 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1.非国有股份       | 0           | 178,112,903  | 178,112,903 | 46.07%  |
|             | 2.国有法人股份      | 0           | 111,150,000  | 111,150,000 | 28.75%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 0           | 289,262,903  | 289,262,903 | 74.8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A股            | 97,329,456  | 0            | 97,329,456  | 25.18%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 97,329,456  | 0            | 97,329,456  | 25.18%  |
| 股份总数        |               | 386,592,388 | 0            | 386,592,388 | 100.00%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 1. 对价支付对象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将向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 2. 对价计算依据

#### (1)对价计算公式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持有 1 股流通股的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M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份, N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的理论股数, 则 R 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M = N × (1 + R)。

#### (2)对价计算逻辑

M 值的确定:为了避免股价的短期波动对测算对价的影响,我们以 2006 年 9 月 20 日收盘后,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 M 的取值(数据来源:Wind 资讯),则:M = 10.75 元。

N 值的确定:以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理论市盈率,乘以公司每股收益作为 N 的取值。我们选择国内 A 股市场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医药类 G 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剔除市盈率畸高的和市盈率畸低的后共 19 家,测算得到上述公司自实施股改之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22.8(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综合考虑三精制药的实际情况,我们将三精制药股改后的理论市盈率确定为 18 倍。

三精制药 2006 年的每股收益为 0.375 元,扣除水利行业的亏损及三精制药对三精有限限售股比例是逐步递增的因素,三精制药所属的医药产业的净利润贡献约为 2.17 亿元,折算为每股收益约为 0.57 元。2006 年度,上述医药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在三精制药中全面体现。

则:N = 18 × 0.57 元 = 10.26 元。

#### (3)对价计算结果

将 M 值和 N 值代入公式 M = N × (1 + R), 经计算 R = 0.047,即:每 10 股流通股在理论上可获得 0.47 股。

(4)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为了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实际支付人民币 23.65 元为对价(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2 股),支付对价总计为 230,184,265.68 元,这一比例大大高于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